

多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议：

冒名顶替须追刑责 保护公民前途安全

当年冒名顶替

上大学几种情形

◆顶替者的家长通过钱权交易打通高中、招生办、户籍部门、大学等各个环节，在被顶替者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，窃取被顶替者的高考成绩及档案，以被顶替者的身份读大学，并顺利毕业、工作。

◆考生对考取的大学不满意，选择复读。于是，他们选择与有需要者达成一致，高考成绩或卖或送，给人顶替，自己则换一个身份继续下一年的高考。这对考生伤害不大，但是背后涉及到一系列的造假问题。

◆考生因家庭经济或者其他就业机会等原因被迫放弃读大学的机会，并将这机会卖给其他人，并主动配合顶替者完成各项入学必备材料。

■整理：香港文汇报记者 江鑫娴

香港文汇报讯（记者 江鑫娴 北京报道）近日“高考录取顶包”事件持续发酵，各界纷纷呼吁，冒名顶替者须用刑法制裁。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草案日前正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，对于上述高考顶替问题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中普遍建议，“冒名顶替上学”的本质其实是盗用和冒用他人身份，在刑法修改中增加“盗用、冒用他人身份罪”，并加大量刑标准，以立法保障公民“前途的安全”。另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议，此次刑法修改增加“侵害公民受教育权罪”，该罪的成立，可从根本上解决该类假冒问题。

据中新网报道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庞丽娟建议，把高考“顶替入学”入刑，追究刑事责任。“我们有维护人民群众‘头顶上的安全’，有维护人民群众‘出行安全’，有维护人民群众‘舌尖上的安全’，同样我们更要维护人民群众‘前途的安全’。”

社会危害性高于骗钱偷钱

从定罪可行性上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刘季幸指出，构成犯罪的有一个最基本的特征是它的社会危害性。窃取、诈骗别人的钱财构成犯罪，而这种窃取别人的入学资格，窃取别人的发展前程，比诈骗窃取别人钱财行为的犯罪危害性大得多。他建议，对冒名顶替入学的行为入刑，予以打击。

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朱明春则提出，这种“顶替者”目前没有罪罚，涉及的其他人，比如教育主管部门、学校经办人员或者当地户籍管理人员，参与造假链条的，会有伪造公文罪或者别的罪行，对于顶替者，反而不构成犯罪。因此，应该利用这次修改的机会综合设立“妨碍高等教育考试录取公正罪”或者单项设立“冒名顶替入学罪”。

基于现行刑法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巍指出，可以惩治冒名顶替犯罪或者与其沾边的约有10个左右的罪名，如玩忽职守罪、滥用职权罪、徇私舞弊罪、行贿罪、受贿罪、诈骗罪、伪造国家公文印章罪、组织考试作弊罪、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、包庇罪、伪证罪以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增加的

代替考试罪等，但这里处罚的基本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或者是让别人代替考试的人，对“冒名顶替者”刑法上没有相应的处罚。他建议，对冒名顶替者追究刑事责任，也就是俗称的顶替罪，以区别于刑法修正案（九）的替考罪。

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张业遂亦建议，在现行刑法第284条之一的下面再增加一个条款，即“冒名顶替上学作弊罪”。委员于志刚则建议，视情增设盗用、冒用他人身份罪。

立法根据不足致顶替泛滥

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徐显明表示，以假冒手段侵害公民受教育权的事例之所以泛滥，与司法对公民受教育权保护不力有关，而司法的不作为，又与立法上的根据不足有关。他建议，此次刑法修改增加“侵害公民受教育权罪”。该罪侵害的客体是复合客体，一是公民的宪法权利，二是教育公平制度，三是公民的姓名等人格权。对该罪的处罚，可以认定最终的受益者即入学者为主犯，其余为从犯，如此既可减少打击面，又抓住了矛盾的主要方面。该罪的成立，可从根本上解决该类假冒问题。

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傅莹指出，中国教育制度的设计是公平的，山东发生的顶替事件不是小事，也对制度的信誉带来冲击。全国人大可从立法的角度，对重大社会问题做一个呼应，通过完善法律制度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，维护社会公平。

专家：顶替策划涉多方 需系统性清查

香港文汇报讯（记者 江鑫娴 北京报道）山东省纪委监委网站6月29日晚通报聊城市冠县陈春秀、东昌府区王丽丽被冒名顶替上学问题的调查处理及相关情况，并依规依纪依法对46名相关人员作出处理。其中，两名顶替者陈艳萍、陈伟涉嫌犯罪问题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，官方通报显示，冒名顶替事件涉及当地教育部门、招生管理部门、户籍管理部门以及具体高校等多个相关方（见表）。

吁国家层面组专案组

有教育专家接受香港文汇报记者访问时呼吁，法律应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。另外，当地机构查处本地顶替事件可能会出现避重就轻问题，建议在国家层面组成专案组，对此类事件进行系统性清查。

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表示，顶替哪一个人是经过预谋策划的。首先是想顶替的家庭、所在高中的配合。当然，如果没有招生办参与，这个事是完全做不成

的。接下来就是高校有没有做好严格的审核，如果高校认真起来可能就要推翻招生办的结果，但很多高校不敢得罪招生办。现在要查这件事，得从上述方面同时去查。要想杜绝冒名顶替现象，需要加大惩处力度，让违法者不敢犯不能犯，最终将这个黑色链条连根拔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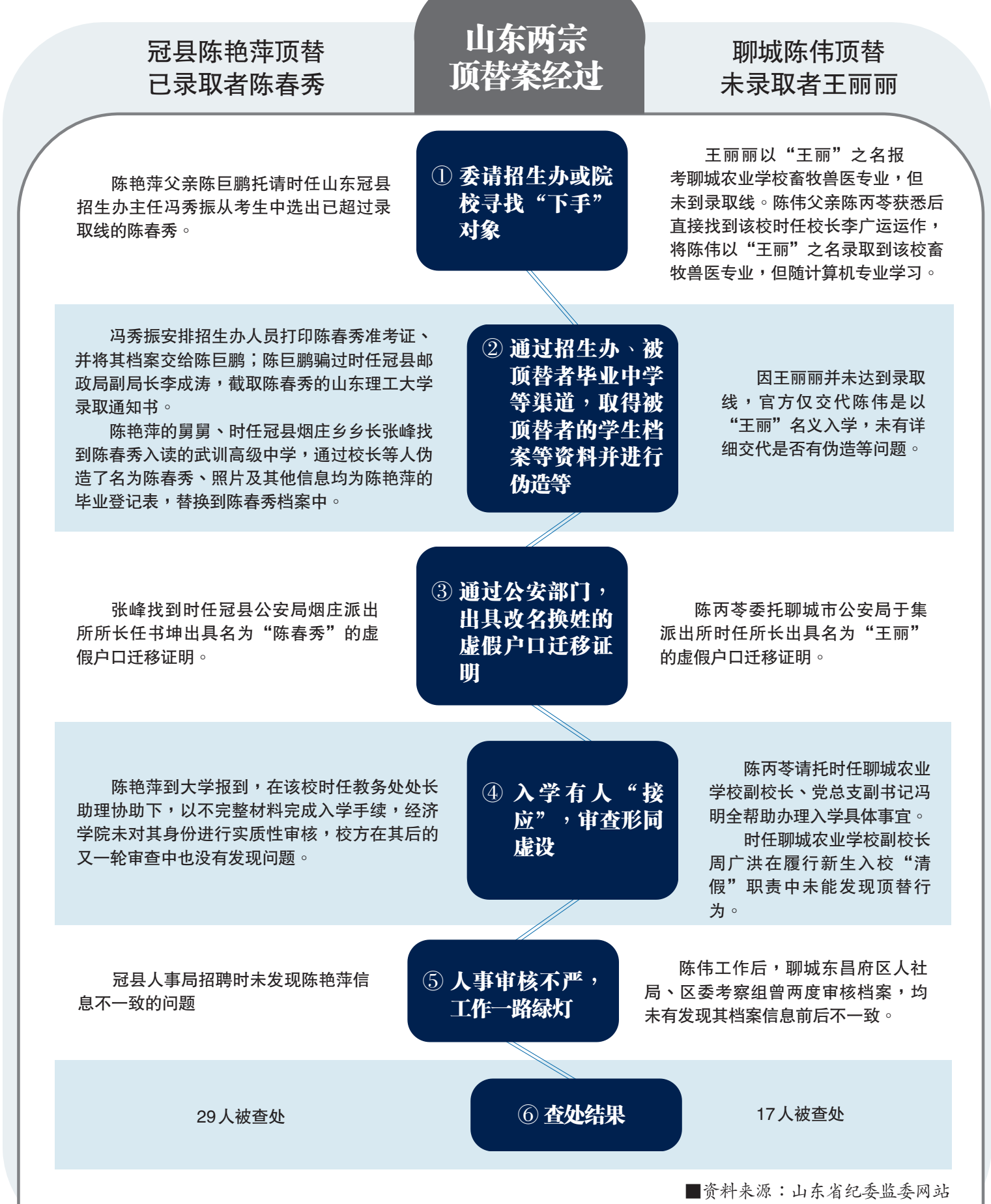
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认为，虽然今次事件处理的人很多，但除了相关当事人被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外，其他参与者多只受到政纪和党纪处分，这与民众的呼声有很大差距，毕竟这是最严重的作弊行为。

网民：处理太轻

网友亦认为，对公职人员处理太轻不足以震慑。新东方创始人俞敏洪则发视频评论称，在中国古代科举考试中，替考或作弊是相当严重的罪行，大多数人可能会被斩首。他期待国家制定相关法律严惩这种恶人恶行。

老师仍未作出任何公开回应。

6月29日，她再次发文表示，高考在即，各大媒体平台关于她的报道都被“失声”，她能理解。“我在实名举报时说了线索，采访及调查组询问时也说了详情，不要再激将我提供证据了，不要让我证明‘我自己就是我自己了’！接下来调查组也好，相关部门也好，看你们的了……”



现行法律亦可惩处



观点

山东省纪委监委网站6月29日晚间公布两起顶替入学事件调查及处理结果。两案中冒名顶替者父女均被立案侦查，其余涉案人员皆为党内处分，降职降岗。但这些难以平复舆论滔滔，除了党纪处理和行政问责外，刑民两域司法手段能否及时跟进备受关注。

正义也许会迟到，但法律不能缺席。面对有网友“调查处理结果法律惩处力度不够”的质疑，山东教育部门回应称，其实目前的处理结果只是阶段性调查的第一步。纪委监委的通报中明确，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涉事人员，公安机关已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。

高考录取顶包案接连曝光以来，有人担心现有刑法中没有现成适合条款来定罪违法行为。事实上，现行法律亦可惩处侵害公民权益的不法之徒。正如多位法律人

士所言，伪造公文、伪造身份证、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、受贿等等，在刑法中都有对应的罪名；对人格权的侵犯，也可以追究民事侵权责任。

只要执法者严格秉持有法必行、违法必究的铁律，总有一款合适的法律手铐，能铐住高考顶替罪恶链条上的“黑手”！

■香港文汇报记者 江鑫娴 北京报道



■多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议把高考顶替入学入刑，追究刑事责任。图为高三学生在紧张复习备战高考。中新社

苟晶：接下来看调查组了

香港文汇报讯（记者 江鑫娴 北京报道）近期，苟晶被两次顶替上大学的事件引爆网络。苟晶6月28日发文称，正义迟早会来，人在做，天在看。接下来就看调查组了。对此，山东省纪委监委网站发布通报称，对苟晶反映的被冒名顶替问题，工作专班正与济宁市一起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公布。目前，苟晶的高中班主任邱

赔偿标准没规定 法律专家促立法

香港文汇报讯（记者 江鑫娴 北京报道）针对民事赔偿，对于受害者来说，想要证明冒名顶替者到底给被顶替者造成多大范围的损失并非易事。

北京慕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昌松表示，陈春秀案与1990年山东枣庄齐玉苓案十分相似。当年齐玉苓起诉多个主体索赔经济损失16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、精神损失40万元。侵权人陈晓琪被判侵害姓名权和受教育权，赔偿经济

损害4万多元和精神损失5万元，合计近10万元，陈晓琪父亲陈克政、学校、当地教委承担连带责任。

诉讼请求不存在超过时效

刘昌松表示，现代侵权责任理论认为，任何人都不能因侵权获利，对于侵权赔偿可遵循两个原则，一是将侵权获得的全部利益赔偿给受害人，二是赔偿受害人因被侵权遭受的全部

损失，两者都无法确定的时候，由法律规定一个赔偿限额。“目前，我国关于受教育权被侵害如何赔偿还没有具体规定，建议尽快立法，规定采取极严厉的惩罚性赔偿标准，例如可规定赔偿限额为100万元甚至更高。”

至于诉讼时效，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万迎军表示，由于该类侵权行为延续至今或知悉权利被侵害多是近期，因此不存在诉讼请求超过诉讼时效的问题。